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21) 6105-9029 传真：(8621) 6105-9100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一年六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0) 锦律非(证)字第 067-8 号

致：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受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锦天城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锦天城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锦天城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锦天城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锦天城律师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向锦天城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锦天城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锦天城律师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锦天城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锦天城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法定资格。

七、锦天城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锦天城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锦天城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锦天城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2010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章程草案（上市用）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等议案。2011年3月21日，发行人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334万股。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上市有关事宜。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上市相关事宜，其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1年5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80号《关于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334万股。

（三）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上市的审核同意。

## 二、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1个法人股东和16个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万安集团诸暨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30日取得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681000012719《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锦天城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至今，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年检的情况。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80号《关于核准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已公开发行股票2,334万股；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2867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80号文，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2,334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34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 9,334 万元,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2,334 万股,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资料并经锦天城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在锦天城律师的见证下, 分别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并将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 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锋、陈黎明和控股股东万安集团及股东周汉明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其股份。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6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 锦天城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一) 发行人本次上市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 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指定陈敬涛、罗春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上市的保荐工作, 该两名保荐代表人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 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锦天城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已获得内部授权和批准，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发行人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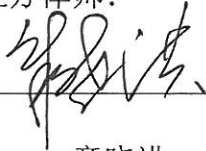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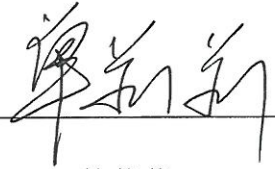


吴明德

经办律师：



章晓洪



单莉莉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1年6月7日

